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海船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规范

1961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海船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规范

北 京

1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海船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规范

1961

*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〇〇六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营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61年1月北京第一版 1961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开本: 350×1168毫米 印张: 1张

全书: 21,000字 印数: 1—2,100册

统一书号: 15044·6204

定价(8): 0.15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則.....	2
第二章	載运乘客的条件.....	4
第三章	乘客艙室的分类与定額标准.....	6
第四章	乘客居住艙室的設置.....	9
第五章	公共处所及服务处所的設置.....	12
第六章	医药卫生处所的設置.....	15
第七章	供水及排水管系、通风、照明和暖气设备的裝置.....	19
第八章	栏杆、舷梯和其他裝置.....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檢驗局

(60)安船字第47号通知公布

自 1961 年 2 月 1 日起試行

第一章 总 則

§ 1. 本規則对海上客船乘客使用的居住处所、公共处所、服务处所和医药卫生等处所布置的原則及其他条件提出要求，以核定乘客定額。

§ 2. 本規則适用于海上一切民用客船，但下列船舶除外：

- (1) 木帆船及机帆船；
- (2) 20 登記总吨位以下的一切船舶。

§ 3. 凡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海上客船，均按下列規定实施本規則：

(1) 自本規則公布生效之日起，安放龙骨进行建造的客船，核定乘客定額时，必須符合本規則的各项規定；

(2) 本規則公布生效时，已經在建造的客船，核定乘客定額时，亦必須符合本規則各项規定，但如因实际困难，因而个别項目不能符合本規則的要求时，經驗船部門同意，可适当放宽；

(3) 本規則公布生效时，已經在营运中的船舶，应在逐年小修或中修时，就实际可行范围内，对不符合本規則要求之处，加以合理改进，并在最近一次大修时，作到基本上符合本規則的要求。

§ 4. 凡載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不論其是否載貨，均称謂客船。

§ 5. 除下列人員外，均为乘客：

- (1) 船长、船員及實習生；
- (2) 由于本船业务需要临时随船航行的工作人員，其人数經港务監督核准，并且不占用旅客艙室者；
- (3) 一週岁以下的儿童；

(4) 航行中被救助者。

核定乘客定額時，每一乘客應作為定額的計算單位。

§ 6. 每艘客船必須持有驗船部門發給的乘客定額證書，證書中應載明該船在指定的航區中，准許搭載的乘客人數。

乘客定額由各港驗船部門根據本規則的要求核定。

§ 7. 所核定的乘客定額，必須滿足滿載乘客時于最不良情況下，船舶有足夠的穩性。客船的穩性計算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檢驗局（以後簡稱船舶檢驗局）所頒發的海船穩性規範的要求進行。

§ 8. 所有客船應滿足船舶檢驗局所頒發的海船抗沉性規範對抗沉性及破艙穩性的要求。

§ 9. 新建客船以及改建客船影響重心位置者，均須按照海船穩性規範中船舶傾斜試驗規則的規定進行傾斜試驗，以便確定其實際重心位置。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修造廠應將傾斜試驗和穩性計算資料以及抗沉性計算資料送交驗船部門審查，然後發給乘客定額證書。

§ 10. 每一艘客船的船體結構、救生、消防、電力及無線電等設備，均應符合船舶檢驗局所頒發的有關規範的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有關的規定。

§ 11. 船舶所有人向當地驗船部門申請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時，應提交以足夠大的比例尺所繪制的船舶平面總布置圖，以便核算該船載客容積。

§ 12. 在特殊情況下，載客人數必須超過原規定的定額時，船舶所有人可申請當地驗船部門檢驗核定臨時乘客定額和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原來不是客船而臨時需要載客時亦相同。

對於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所規定的有效日期必須嚴格遵守。

§ 13. 本規則中將客船分為下列四類：

第一類：國際航行的客船，航行時間為12小時及12小時以上者；

第二類：國際航行的客船，航行時間在12小時以下者，以及國內各港間航行的客船，航行時間為12小時及12小時以上者；

第三類：國內各港間航行的客船，航行時間在12小時以下者，以

及國內沿海航行距岸不超過25浬的客船，航行時間為12小時及12小時以上者；

第四類：國內沿海航行距岸不超過25浬的客船，航行時間在12小時以下者。

注：港區內航行的客船，如果航行時間在4小時以下者，雖然屬於第四類，但本規則的有關要求，經驗船部門同意，可以适当放寬。

第二章 載運乘客的條件

§14. 客船載運乘客時應具備：

(1) 圍蔽的甲板間處所（指統艙和單獨客艙）；

(2) 有欄杆和天篷保護的露天甲板（見§19規定）。

§15. 乘客艙室應與船員艙室分開。除了乘客按現行客運規則所允許隨時攜帶的小件行李外，乘客艙室內不准裝載任何貨物和行李。

為了存放乘客的行李，應按需要設置行李艙。對於乘客超過200人的第一、二及三類客船，行李艙的結構與設備應符合本規則§57的要求。

§16. 按本規則§24所要求的露天散步甲板，不准裝載貨物及乘客的行李；在其他露天甲板上裝載貨物及行李時，應留有縱向和橫向的通道，通道寬度不得小於0.9米，但第三、四類客船通道寬度可不小於0.8米；上述甲板貨物及行李應綁紮牢固，以免其移動，阻礙交通。

第一、二類客船沿甲板的兩舷處應設有縱向通道。

§17. 國內航行的客船裝運危險品時；應嚴格遵照交通部頒布的客貨班輪裝運危險品限額表辦理；國際航行的客船，除遵照上述規定外，並應遵照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

§18. 客船的下列處所不准載運乘客：

(1) 所有船員艙室及工作處所，以及乘客的公共處所、服務處所、醫務處所和走廊；

(2) 自居住甲板木鋪板上面量至上層甲板橫梁或天花板的下緣，

高度不滿1.9米的艙室；

(3) 在上甲板以下艙尖艙隔堵以前的處所；

(4) 在艙樓甲板上距艙柱0.125 L (船長) 範圍內，或無艙樓時，在上甲板上同樣範圍內，不得載運乘客；無論如何，在起錨機或絞錨盤前面的處所，不准載運乘客；

(5) 在底貨艙內及“乘客下甲板”以下的艙室，不准載運乘客，但對第四類客船，如果航行時間在4小時以下者，可不遵照此項要求；

注：“乘客下甲板”系指自甲板木鋪板(或其他敷料)向上量至夏季載重水線的垂直距離不大於1.2米的載客甲板。

(6) 在救生艇甲板及其以上的處所；

(7) 開有艙口，但其四周無固定圍壁的處所；

(8) 未用固定隔壁與機爐艙口、廚房、浴室、洗衣室以及其他類似艙室隔開的處所；

(9) 凡與油漆間或儲燈間未用氣密隔壁隔開的處所，或經由公共走廊或公共處所與油漆間或儲燈間相聯通的處所；

注：准許在油漆間或儲燈間的下面布置乘客處所，但在油漆間或儲燈間與乘客處所之間，應裝設密封的鋼質甲板；同時，油漆間或儲燈間有直接通向露天甲板的出口，乘客處所另有單獨的出口；

(10) 艙室頂板未採用正常的甲板或其側壁未與船體堅固連接者；

(11) 如乘客處所與機爐艙直接相鄰，應在其間隔壁上加裝絕熱復蓋物，倘未裝設該項絕熱復蓋物，則在距機爐艙隔壁0.6米範圍內，不得載運乘客；

(12) 與儲藏易燃、易爆物料(例如汽油、石油和彈藥等)艙室相毗鄰的處所以及與二氧化碳消防站相毗鄰的處所；

(13) 在閃點(閉杯試驗)低於65°C 的各種液體燃料艙柜之上的處所；在特殊情況下，經驗船部門同意，乘客居住艙室可以布置在閃點為65°C 及65°C 以上的液體燃料艙柜之上，但此時應遵守海船消防設備規範§182(7)的規定；

(14)除上述处所外，經驗船部門認為不适于載客的处所。

§19. 露天甲板上載運乘客仅限于夏季航行的第四类船舶，其航行时间在4小时以下者。

第三章 乘客艙室的分类與定額標準

§20. 各类客船根据其需要和可能，应分別設置下列各种客艙：

1. 臥席客艙：

(1) 一等客艙（軟席）应为单层軟席臥鋪，每一房間为1~2人；

(2) 二等客艙（軟席）可为单层或双层軟席臥鋪，每一房間为2~4人；

(3) 三等客艙（硬席）可为双层硬席臥鋪，每一房間为4~8人；

(4) 四等客艙（硬席）可为双层硬席臥鋪，建議每一客艙不超过30人。

2. 坐席客艙：

(1) 軟坐席客艙；

(2) 硬坐席客艙。

注：除以上規定的各种席位外，船舶所有人可根据营运上的需要，設置特种軟臥席艙室或特种軟坐席艙室。

§21. 第一、二及三类客船应全部配置臥席艙室，但第四类客船及航行时间在4小时以下的第二、三类客船可以配置适当数量的坐席艙室。

§22. 自本規則公布生效时起，正在安放龙骨建造的所有客船，不准設置散席艙室。

§23. 各类客船根据客艙級別，每位乘客所占有的最小居住甲板面积（平方米）应不小于表1所列：

表 1

客 船 类 别	客 艙 級 別	一等客艙	二等客艙	三等客艙	四等客艙	軟坐席	硬坐席
		(軟席)	(軟席)	(硬席)	(硬席)	客 艙	客 艙
第一类客船		3.6	2.4	1.5	1.2		
第二类客船		3.0	2.0	1.4	1.2	0.6	0.6
第三类客船		2.0	1.3	1.3	1.1	$\frac{0.6}{0.5}$	$\frac{0.6}{0.5}$
第四类客船		2.0	1.2	1.2	1.05	$\frac{0.5}{0.45}$	$\frac{0.5}{0.45}$

注：軟、硬坐席客艙栏內，橫綫上的为乘客同向坐时的面積，橫綫下为乘客对向坐时的面積。

§24. 各类客船的乘客必須有散步甲板，根据不同类别的客船，每位乘客所需占有的散步甲板面积如表 2 所列：

表 2

客 船 类 别	每位乘客所需散步甲板面积
第一类客船	0.5平方米
第二类客船	0.5平方米
第三类客船	0.3平方米
第四类客船	0.3平方米

注：①散步甲板包括所有可以到达但不影响船員工作的露天甲板及轉側露天通道，但不包括貨艙口及距救生艇周圍 2 米以內的处所；

②具有較寬敞公共場所（如俱樂部、休息室、兒童遊戲室等）的客船，其散步甲板可适当減少；

③第三、四类客船，根据船型及实际情况无法满足表 2 要求时，可适当放寬。

§25. 核定乘客定額的一般要求如下：

(1) 客艙的乘客人数，不应超过客艙內所設置的臥鋪数（或坐椅数）；

(2) 准許搭載的乘客總人數，不應超過該船按照海船救生設備規範規定配置有效的救生設備（救生艇、救生筏和救生浮具）所允許搭載的乘客總人數；

(3) 准許搭載的乘客總人數，不應超過根據該船穩性計算所確定的乘客總人數；

(4) 每位乘客所應占有居住處所的棧小甲板面積（對30人以上的統艙不包括主要縱橫通道的面積），在任何情況下，不應小於本規則§23表1的規定，並且應保證有正常的通道。

§26. 載運乘客的甲板面積，應按照船舶噸位丈量規範第四章的有關規定，進行丈量和計算。

§27. 遇有下列特殊情況時，經當地驗船部門同意，准許搭載超過乘客定額的臨時乘客：

(1) 運送大批的民工、移民和軍隊；

(2) 春節及國慶節前後時期；

(3) 特殊的緊急任務時。

搭載臨時乘客的處所，應經驗船部門同意，但通道不應搭載臨時乘客。

§28. 核定臨時乘客定額時，必須遵照下列規定：

(1) 船舶所有人應將搭載臨時乘客所需要的有關圖紙資料提交當地驗船部門審查；

(2) 准許搭載的臨時乘客總人數，不應超過根據該船穩性計算所確定的乘客總人數；

(3) 搭載臨時乘客總人數，不應超過按照海船救生設備規範規定船上配置有效的救生設備（救生艇、救生筏和救生浮具）所允許搭載的乘客總人數，但對國內航行的客船，如配置救生設備確有困難時，經驗船部門考慮到具體條件，可適當放寬；但每位臨時乘客必須配置一件救生衣。

(4) 臨時乘客居住處所應有可靠的扶梯及出入口，以及通向露天甲板的通道，此外，並應有良好的通風與照明設備；

(5) 臨時乘客的船上應設有足夠的廁所，並且能保證供給臨時乘

客飲用的開水。

註：臨時乘客總人數系指臨時情況下，全船准許搭載乘客的總人數。

第四章 乘客居住艙室的設置

§29. 乘客艙室的淨高度，即自艙室地板上緣向上量至天花板的垂直距離，若無天花板，則量至橫梁下緣的垂直距離，應不小於2.1米。

第三、四等客艙設置單層鋪時，其高度經驗船部門同意，可適當減低；但無論如何應不小於1.9米。

§30. 乘客鋪位的最小尺度和鋪位最小高度不應小於表3的規定：

表 3

項 目		第一、二類客船	第三、四類客船
床鋪的淨尺度（系量自床架內邊的長度和寬度），單位米		1.85×0.65	1.85×0.65
兩層鋪位設置的 高度， 單位米	自甲板鋪板上緣量至床鋪板的上緣，	0.3	0.3
	自下層鋪板上緣量至上層鋪板上緣及自上層鋪板上緣量至天花板或橫梁的下緣	0.9	0.85
母子床鋪淨尺度，單位米		1.85×0.8	1.85×0.8

§31. 乘客鋪位可沿船舶縱向或橫向設置，建議尽可能沿船舶縱向設置。

乘客鋪位的布置，應使乘客能方便地接近鋪位的一側；經驗船部門同意，可在鋪側設置一張小桌或立櫃，但其沿鋪位的長度不得超過該鋪位長度的1/4。

乘客艙室內不准設置二層以上的鋪位，並且雙層鋪不准上下錯開設置。

§32. 在第四等客艙中，准許兩個鋪位可以并排設置，但應使乘客

能方便地接近每一鋪位的一側，並且在兩鋪位之間，應以高度不小於45厘米的木隔板隔開。

沿船艙方向設置乘客鋪位時，在船艙與鋪位之間，應設有活動的木隔板，其高度至少為45厘米，其長度等於鋪位的長度，並且在艙室舷側衬板和此項木隔板之間至少留有75毫米的間隙。

§33. 第二、三及四類客船按本規則 § 21 規定設置坐椅時，其最小尺度（米）不應小於表 4 所列：

表 4

客 船 種 類 坐 椅 尺 度	第 二 類 客 船	第 三 類 客 船	第 四 類 客 船
深 度	0.5	0.5	0.5
寬 度	0.5	0.5	0.45

§34. 乘客統艙中的坐椅應沿船舶橫向排列，以便乘客同向或對向而坐，同時坐椅上的任一座位與通道的距離不應超過2.5米。

§35. 客船上各種通道的最小寬度（米）應不小於表 5 所列：

表 5

客 船 種 類 項 目	第 一、二 類 客 船	第 三、四 類 客 船
露天甲板兩舷通道	1.2	1.0
由客艙通向露天甲板的通道	1.0	0.9
客艙內的通道		
在30人以下時	0.8	0.8
在30人以上時	0.9	0.8
乘客鋪位之間的通道	0.8	0.8
乘客坐椅之間的通道		
當同向而坐時	0.5	0.5
當對向而坐時	0.75	0.75

§36. 位于围蔽处所内的乘客居住艙室应沿通向露天甲板的通道布置, 通道最小宽度如表 5 所列; 当围蔽处所内的乘客超过30人时, 则通道至少应有两个通向露天甲板的出入口。

§37. 上甲板围蔽的乘客居住处所通向露天甲板的出入口, 应设置在上层建筑或甲板室内的通道处; 如出入口直接通向露天甲板时, 则应在出入口处设置围蔽室(老虎罩), 该围蔽室的出入口应开向船尾, 其净高度不得低于1.85米, 門寬应与扶梯相适应, 并且門檻高度应符合海船載重綫規範的有关要求。

§38. 客船居住艙室門的宽度至少应为 0.6 米, 統艙至少应为 0.8 米; 門上应設有可踢开的应急口, 应急口的尺寸不小于 350×450 毫米; 餐厅及公共艙室門的宽度至少应为 0.8 米。

在围蔽处所内的客艙的門, 应向内开, 但乘客較多的客艙、餐厅及其他公共艙室的門应向外开, 或設置可向两面开关的活动門; 所有通向露天甲板的出入口的門, 一律应向外开。

所有居住艙室及公共艙室, 不准用滑动式开关的門。

§39. 每层甲板由固定隔堵所围蔽的乘客居住处所, 应設置足够数量供乘客上下的扶梯, 扶梯的数量应按上下相邻两层甲板中載客較多的一层甲板的乘客人数配置, 其最低要求应不小于表 6 所列:

表 6

乘客人数 / 扶梯数和宽度	扶梯数 (具)	扶梯最小宽度 (米)
30人及以下	1	0.8
31~100人	2	0.8
101~150人	2	1.0
151~200人	2	1.2
200人以上	2 3	1.5 1.0

注: ①出入口的宽度應和扶梯宽度相适应;

②扶梯数超过表 6 所列时, 可相應减小其宽度, 但不得小于 0.6 米;

③母子室的扶梯宽度建議适当加大。

§40. 扶梯应尽可能沿船舶縱向設置，其斜度（与地板的夹角）不应陡于 45° ，踏步高度不大于0.25米，深度不小于0.25米，扶梯的两旁应装有牢固的扶手，梯身背后应有衬板，全部踏步板上应設有防滑装置。

§41. 乘客居住处所須用甲級甲板及甲級隔堵将它同其相邻的机器处所、裝貨处所或服务处所隔开，此項隔堵与甲板的絕热程度經由驗船部門顧及相邻艙室的特性与用途决定。乘客居住艙室的露天甲板及船舷，应装設絕热材料。

第五章 公共处所及服務处所的設置

§42. 第一、二及三类客船上，均应設置为乘客服务的厨房。第四类客船航行時間超过4小时者，建議設置为乘客服务的厨房。

國內航行的船舶，准許把乘客厨房和船員厨房合併。

§43. 为了便利和迅速供給食品，厨房应尽可能設在靠近餐厅处，对大型客船尽可能在船上装設上下各层甲板的升降机。

§44. 不应把厨房設置在靠近厕所、診療所、浴室和盥洗室等处所，并且厨房的出入口与递送食物的小窗，亦不应開設在上述处所的对面。

不准有經過厨房而通向其他处所的通道，特別应注意避免厨房的烹調气味透入乘客居住处所或餐厅。

不应将厨房設置在高溫处所之上，但如必須設置在高溫处所之上时，应特別注意絕热。

§45. 厨房的面积系根据船舶的种类、乘客人数及服务的制度而定。爐灶前面的通道寬度至少应为1米，工作台和厨房其他設備前面的通道寬度至少应为0.8米。船长在25米以下时，准許将爐灶前面的通道寬度減小到0.8米，其他通道寬度減小到0.7米。

§46. 厨房內应設置爐灶、沸水鍋、冷热水管（連通日用水柜）、日用燃料柜及其它必备的台桌和厨柜等。所有厨房設備的布置，应便于厨房的打扫和清洁卫生工作。厨房爐灶应尽可能沿船舶橫向設置。

§47. 厨房内应設置有良好的排气通风设备, 以及自然通光和人工照明设备。

§48. 厨房应以甲級甲板及甲級隔堵围隔。

若爐灶設于隔堵处, 則爐灶与隔堵之間至少应隔开150毫米, 且隔堵上要敷設厚度为75毫米的石棉或其他絕热敷料, 外部包以鍍鋅鉄板, 該絕热装置应高出爐灶的高度20~30厘米; 爐灶的地板应鋪瓷磚或其他防水敷料, 然后在其上面再敷以厚度至少为75毫米的水泥。

爐灶經過厨房內的一段烟道, 应仔細地以絕热与防火的敷料絕緣, 并且在烟道上装有开口盖, 以便清洁烟道。

§49. 第一、二类客船, 如乘客超过300人, 在厨房內应分設一間单独的配菜間。配菜間应根据配菜需要, 备有各种设备, 其面积根据各种设备布置的需要而定。

第三、四类客船, 如乘客超过300人, 建議尽可能設置上述配菜間。

§50. 客船厨房內均应分設一間单独的洗餐具間。洗餐具間应根据洗滌餐具需要, 备有各种设备 (包括餐具消毒设备), 其面积根据各种设备布置的需要而定。

根据客船类型, 如布置确有困难时, 可将配菜間与洗餐具間合併設置。

§51. 第一、二及三类客船应設置乘客餐厅。第四类客船航行時間超过4小时者, 建議設置乘客餐厅。

§52. 乘客餐厅所能容納进餐的乘客人数及每位乘客所占的最小甲板面积, 应不小于表7所列:

表 7

乘客席位等級	每一批进餐乘客人数占該席位总乘客人数的百分比	平均每位乘客应占的最小甲板面积 (米 ²)
一、二等軟席	50%	1.0
三、四等硬席 及坐席	25%	0.8

注: 对国内航行客船一、二等軟席乘客餐厅, 不作硬性要求。

餐厅內的餐桌及坐椅应牢固在甲板上，椅子可为轉动式的。餐桌的寬度不得小于0.8米，每一乘客座位所占餐桌的长度，对于一、二等软席乘客应不小于0.8米，对三、四等硬席乘客应不小于0.6米。

§53. 为了儲藏清洁的餐具，建議餐厅內設置餐具室，餐具室应有儲藏餐具的设备，其面积应根据各种设备布置的需要而定，但通道寬度不得小于0.8米。

不准在餐具室內洗滌餐具。

§54. 第一、二及三类客船上应設置单独为乘客服务的粮食儲藏仓库和食物儲藏仓库。上述仓库的容积，应根据船舶航綫及乘客人数而定；所儲藏的粮食和其它食物，应能保証在每一个单航程時間內不致发霉或变坏。

§55. 粮食儲藏仓库和食物儲藏仓库的出入口，不应設置在靠近厕所、診療所、浴室及盥洗室等出入口处，并且粮食儲藏仓库和食物儲藏仓库的設置，不应邻近于溫度較高的艙室。

§56. 粮食儲藏仓库应設有保証使粮食干燥的设备，儲藏易腐食物的仓库，应設有冷藏室或电气冰箱。冷藏室的絕緣和設置，应經驗船部門同意。

粮食儲藏仓库和食物儲藏仓库应为水密的，并且設有良好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粮食儲藏仓库和食物儲藏仓库均应設有防止老鼠潛入的裝置。

§57. 行李艙应以甲級甲板及甲級隔堵围隔，并应設置方便的出入口，出入口的門应向外开。

行李艙应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58. 凡設有臥席客艙的客船上，应設有寝具儲藏室，寝具儲藏室的容积按各等客艙鋪位多少决定。

寝具儲藏室应保証可靠地防潮与絕热，并应設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59. 建議客船上設有小卖部，最好将小卖部設置在餐厅的附近，靠近主要通道的地方。

不准将小卖部設置在邻近厕所、診療所、浴室及盥洗室等出入口的